

## 在哲学与政治之间： 女性主义理论自我颠覆

夏莹

女性主义理论自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虽然呈现出各色不同的面貌,但却有着近乎相同的理论根基:对父权制的反叛以及对女性问题的凸显。这两个理论根基显然具有相互依存的关系。由女性的政治权利与经济获利机会的平等以及女性身份或者角色的认同等多个问题所构成的女性问题,如果没有“父权制”的存在将无法被凸显出来。两者构成了逻辑上的二元对立的矛盾关系。这几乎构成了女性主义理论得以确立的合法性依据。但这个依据显然蕴含着诸多陷阱,例如父权制究竟意指什么?女性在与父权制(以男性为代表)的对立的框架中,如何才是获得真正意义上的胜利与解放?进而,女性在这一对立框架中究竟该如何界定?这些在二元对立的矛盾中毋庸置疑的种种,在这种二元对立的矛盾本身遭到质疑之后都成为了无可逃避的问题。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虽对这些问题有所研究,但却并没有解决。相反,在这些富有破坏性的后现代话语当中,一些新的陷阱又悄然建立起来,最为显著的莫过于用超越二元对立的话语方式来构建新的二元对立的秩序,例如依丽格瑞的“女人话”以及西苏的“阴性书写”,这些“建构”从根本上立足于回归与男性相异质的女性特质,从而重新陷入了二元对立之中。本文在此所做的工作正是在既有女性主义理论的发展过程中揭示这些陷阱,用以说明女性主义理论作为一种理论形态所具有的先天的、无法规避的理论困境。

### 平等或者差异:政治运动中 女性身份的认同危机

最初的女性主义确切地说是一种政治理论。利益的纷争是“政治”得以产生的根基。在此需要强调的是,“政治理论”并非“政治哲学”。后者,在我看来,是基于对某种应然制度的祈求而展开的一种制度研究。这种研究因其与生俱来的应然性,与现实形成了一种内在的张力,其理论的最终旨归是对现实的批判。而政治理论则不同,它的诞生出于对现实利益的协调。其理论的着力点在于利益的斗争,而非对利益关系本身的超越。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女性主义从纯粹理论的视角看来具有先天的不足。

自由主义的女性主义作为最早形态的女性主义,其理论构建的目的具有鲜明的政治运动的色彩:他们所关注的重心在于“平权”。例如玛丽·沃尔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的《女权辩》中对于教育平等的探讨,以及约翰·斯图尔特·穆勒的《论妇女的屈从地位》(1869)和哈里雅特·泰勒的《妇女的选举权》中对于政治和经济平权的讨论。这些论题的核心诉求在于“男女平等”。这个看似平常的诉求在女性主义理论当中却占有绝对中心的地位。这透露出女性主义起源的“政治性”。在此,女性主义所关心的问题并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如何在现实生活中为女性争取应有的权利(包括选举权、教育权、同工同酬的权利等等)在很长一段时

间内成为女性主义理论研究的目的。因此这个时代的女性主义一般又被称为“女权主义”。

从这一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的女性主义与所谓社会主义的女性主义,其对问题的探讨显然成为了女权主义的一种延续性发展。他们将女性的问题仅仅视为“对女性的压迫”(这在随后的女性主义研究中只能算是诸多问题之一),同时又将对女性的压迫还原为阶级的压迫,并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分析出女性的家务劳动中所包含的剩余价值,这样的理论路径不过是为经济平权开拓了一种阐释路径——将家务劳动还原为包含剩余价值的劳动,由此女性的劳动同样也就获得了一种“社会的承认”。

这样的女性主义研究对于推动男女平等的政治诉求显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在理论上却显得过于简单粗糙。而这种理论的简单粗糙显然为现实中的女性运动设置了不可跨越的障碍:男女的平权以忽视男女的性别差异为前提,导致的结果是女性的男性化趋向。即在获得了同等权利、同等对待的女性那里,女性的行为方式与生活方式失去了女性气质(feminine)。这究竟是女性的解放,还是一种新的形式的异化?这是女权主义无法回答的一个问题。同时获得了选举权的女性,在选举当中仍旧将票投给男性,这样的政治现实让女性运动的推崇者进退维谷。让女权主义者顿然失去了斗争的方向:如果女性的解放换取的仅仅是为男性的政治运动增加一半的分母,那么女性的解放就变成了对原有体制的一种新形式的顺从。从这一意义上说,朱迪斯·巴特勒以极端的方式道出了性别理论中的一个关键问题:即“主体化”的过程同时也就是“服从”的过程。<sup>①</sup>女性主义的最初形态女权主义在将女性凸显为一个寻求政治权利的主体的同时,反而为女性规划了一条被驯化的方向或者模型——而这个方向或者模型正是被父权制文化所铸就的。如果以“女权”为特质的女性主义理论无法触及到对这种独特的父权制文化的批判,那么女性主义就只能在一种尴尬的现实困境之中停滞不前。

从这一意义上说,激进女性主义的诞生与女权主义在现实与理论中所遭遇的困境有着直接的

关联。同样作为一种较为纯粹的政治理论,激进主义的女性主义所谓的“个人的即政治的”(Personal is political)口号所意图表达的是以特殊代替普遍的探讨方式,即女性不再是一个特殊的被压迫的群体,而是所有被压迫群体的代表。同时,与女性对立的父权制也由此成为了所有压迫可以追溯的根源所在。这种“提升”意味着女性主义理论批判的深入,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但激进女性主义的理论推进同时带来了女性主义理论研究的新陷阱。首先,从对男女平权的政治诉求向强调性别差异的理论转变,虽然避免了将女性的男性化视为一种女性解放的象征,但对女性特征的凸显却又让激进女性主义的解放斗争指向不明。激进女性主义者将诸如情感、身体、自然、内向、和平和生命等特质赋予女性,同时将男性视为理性、独立、意志、等级制、统治、文化、超越、战争等特质的承载者。在这样的性别差异的强调中,女性要获得所谓的解放,如果不是融入父权制的规训机制当中,那么就只能是回归到女性之为女性的生存状态。而女性的本质规定决定了女性在社会中有其固有的角色。于是诸如母职问题,女性在性实践当中的被动性等问题应运而生。较之女权主义运动时期对于女性社会责任的强调,此刻的女性主义更为关注的是女性在家庭以及两性角色当中的担当。女性解放的重心也不再是所谓的争取社会权利,而是如何通过观念的转变而转变自身在个人化的性实践中的地位。进一步说,此刻的女性解放的关键很容易被仅仅归结为“观念的转变”。因为所谓的回归女性角色的呼唤,最终导致的往往是女性对原有社会角色的认同,如对母亲角色、妻子角色的认同。只是这些角色所涵盖的具体内容已经被激进女性主义者们更改了。例如激进女性主义者一方面认为母亲角色是父权制强加于女性的一种文化建构,但另一方面他们却并不主张女性放弃做母亲,而是要以女性的本质规定来重新界定究竟何为合格的母亲。这样的“解放”带有阿Q的色彩,是一种较为典型的精神胜利法。面对同一问题,女性只需要转换视角,例如用自主的、符合自然的原则来教育孩子,勇敢正视色情文化,并在性实践中大胆实

现自身的性控制,那么即便仍然在社会中承担着相夫教子的家庭主妇的基本职责,她却已经是“解放了的女性”。

在我看来,激进女性主义的政治诉求在现实中的实践最终甚至可能取消女权主义运动已经取得的胜利成果。呼吁多年的男女平权在激进女性主义对女性特质的强调中反而被瓦解了。既然女性在本质上与男性完全不同,那么自然就应承担不同的社会责任。于是回归家庭,回归母性才是女性的胜利。

### 超越二元对立:女性主义的哲学话语

从政治走向哲学,是当代性别研究理论的趋势。在我看来,这种趋向在某种意义上成为了对女性主义理论本身的颠覆。女性主义诞生于一种政治运动,而随着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女性问题反而被逐渐淡化出了论域,相反,诸如同性恋、异装癖等非正常的性取向及其性实践反而成为女性主义研究的核心问题,并且在某种意义上近乎成为女性解放的象征,成为突破既有男性/女性二元对立的革命道路——这种突破是走出政治运动中女性主义困境的唯一方式——如果这就是性别研究在今日所能提供的政治理论诉求,那么我们不得不再次质疑女性主义理论的合法性。因为今日的女性主义理论所失去的不仅是对女性的关注,更为重要的是它同时缺乏任何政治实践力。马克思曾经以“解释”世界与“改造”世界划分出哲学家与非哲学家的界限:即哲学家仅仅在于解释世界,而(在现实的层面)问题在于改变世界。今日的性别研究者则与此相反:他们在哲学上具有某种改造世界的颠覆力量——对传统形而上学的彻底拒斥(以对二元对立的批判为契机),并以“表象游戏”的方式来拒绝建构;同时在现实的层面上,所有哲学上的激进批判都沦为了对某些既有的边缘群体的生存状态的描述。即赋予同性恋者以及性别错乱的精神分裂者以存在的合理性(他们成为了有待整合的某种革命的力量)。这种合理化的过程至多只能算是解释世界的一种方式。其政治的激进性早已丧失殆尽。在这一意义上说,性别研究的哲学维度恰恰是对女性主义理论

原初的政治合法性的一种彻底颠覆。

女性主义的颠覆从根本上来说是一种自我瓦解的过程。这一自我瓦解,肇始于西蒙·波伏娃所提出的社会性别(gender)的概念。在《第二性》中波伏娃提出了当代女性主义向性别研究转变过程中的一个经典命题“人不是生而为女人,而是长成为女人”(one is not born a woman, but, rather, become one)<sup>②</sup>这是社会性别概念得以成立的理论基础。社会性别,在本质上是对生理性别(sex)的瓦解。在生理性别的意义上,男性与女性有着无法更改与逃避的差异性。因此生理性别是一个带有本质主义色彩的概念。而社会性别的提出则瓦解了这一本质性。人的性别并非依赖于先天的生理差异,更多地依赖于社会环境的孕育。这种带有结构主义隐性话语背景的阐释方式很容易走向后结构主义(因为后结构主义,在我看来,不过是结构主义逻辑推至极致的必然结果)的解构路径。因此法国女性主义者莫妮卡·维蒂格(Monique Wittig)断言“社会性别(gender)就其原初意义而言隶属于哲学。”<sup>③</sup>虽然维蒂格在此试图说明的是社会性别与生理性别容易混淆的天真,但显然她在无意中却道出了社会性别所蕴含的真正的颠覆性力量。

在哲学意义上获得阐释的“社会性别”消解了生理性别的本质性特征,性别由此成为一个有待填充的空洞所指。它需要诸多能指的填充。由此敞开的是多样化内容的可能性。如何阐发性别的方式成为性别得以确立的根本。所谓的sexuality与feminine的提出,都或可视为是这种本质性消解后的必然产物。sexuality与feminine都是对生理性别的一种反本质主义的批判。它们作为性别研究的核心术语,所凸显的都是性别属性,而非生理性别的决定性特质。这种阐释方式必然要求语言学的介入。正因如此,我们看到了包括依丽格瑞关于“女人话”的论述,西苏对“阴性书写”的推崇以及克里斯蒂娃将性别的认同过程与语言大他者之间关联起来的努力。这三位后现代主义的女性主义者都不再强调女性之为女性的特质,而力主在行为方式当中获得女性角色的扮演,界定女性或者男性的关键在于他们如何行动。这是一

种富有表演性的性别认定方式,朱迪斯·巴特勒在《社会性别的困境》(Gender Trouble)中将其概括为一种反基础主义者(antifoundationalist)的主张“这种反基础主义通向联合政治(coalitional politics)的途径在于从不将‘身份’假定为一个预设的前提,也不会联合政治得以实施之前赋予任何一种联合以方式或者意义。”<sup>④</sup>换言之,只有在行动当中,不同力量的联合方式以及其中不同力量的身份界定才可能获得显现与说明,而非预先界定。因此“社会性别是一系列关系,而非某个个人的属性”<sup>⑤</sup>。社会性别依赖于这些关系来展开自身。作为表象游戏的女性气质,在某种意义上正是这种社会性别的另一种表达方式。对此巴特勒也给予了肯定,她将女性气质与男性气质视为是“‘女性’或者‘男性’特质的一种表达”<sup>⑥</sup>。

#### 政治运动与哲学话语,女性主义 理论不可消除的内在对抗

后现代的女性主义者们通过对 gender, sexuality 以及 feminine 的讨论,打破了以 sex 为核心的女性主义问题域。如果仅仅将其视为一种后现代主义的哲学思潮,这种论述视角有其理论的周延性和合理性。但问题在于女性主义作为一种源于政治斗争的理论有其不可逃避的理论旨归,即女性主义从来不能仅仅沉浸于哲学范畴的游戏当中,它需要拥有一种现实的力量,它需要直面诸多与性别相关的社会问题,这是其作为理论无法消解的政治性诉求。由此决定了任何一个持有性别研究倾向的学者在用哲学的话语方式构建了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之后,却总是不得不试图用这样一套理论来谈论社会现实当中的政治话题:即要关注在社会现实中不同利益团体之间的公平与正义、和解与对抗等诸多话题。那么在这样一种情景之下,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的哲学主张与其政治诉求之间的矛盾性就不是减弱了,而是增强了。换言之,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在哲学层面上的主张颠覆了其政治实践的可能性,反之,如使其政治实践得以可能,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的哲学主张将被否定。

例如依丽格瑞、西苏与克里斯蒂娃都在哲学

上依赖于“性别表演理论”消解性别的本质性差异,但在政治实践的层面上,这种哲学主张却可能导致政治斗争主体以及斗争目标的消解,最终引发的是对政治本身的消解。如果说激进的女性主义将对女性的压迫拓展为一种普遍的压迫形式,那么如今后现代主义的女性主义则以抹杀男性/女性的差异的方式消除了压迫与被压迫的形式。并在对同性恋与异装癖的讨论当中,将对既有秩序的对抗转变为一种戏仿和游戏。克里斯蒂娃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因此她将政治上设定女性的存在看做是政治斗争所需要的一种“策略”。尽管在哲学上,她不再承认有女性之本质的存在。而这种对“策略”的强调正是当代激进左派政治理论家们一贯使用的研究方法,例如一直以来与朱迪斯·巴特勒进行理论对话的拉克劳与墨菲所强调的以霸权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策略”。“策略”,在我看来带着某种“权宜之计”的色彩,对策略的强调,恰恰显露的是直面对抗的无能为力。换言之,策略总是出于弱势群体面对无可改变的现实所不得不采取的一种迂回或聊以自慰。后现代主义的女性主义在经过了女权斗争的尴尬结果以及激进女性主义在政治上的倒退之后,只能用政治“策略”来应对今天的带有政治色彩的现实与理论问题。

今天学界普遍提出了所谓微观政治的问题。这或许是福柯的谱系学研究对政治理论的一个贡献。政治问题在今天不再如马克思的时代所表现的那样,日益被清晰化地转变为两大对立阶级之间的对抗。而是相反,对抗的主体并不明晰,压迫与操控可能存在于日常生活的所有方面,其表现形式也多种多样。这种多样化的对抗不仅消解了政治对抗的宏大形式,甚至掩盖了对抗形式本身。由于没有固定的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社会的政治对抗似乎总是依赖于理论对于对抗的优先设定。即分析出在无对抗之处存在着的对抗、无权利操控之处存在着的权利操控。这是所谓“身份政治”得以产生的根源所在。“身份”(identity)同时意味着一种“认同”,它在根本上源于人对自身的一种预先设定,并且这种设定由于缺乏本质的规定(本质主义是所有后现代政治理论拒斥的东

西)而不得不处于不断变动当中,由此导致身份政治的斗争总是一种暂时的权宜之计,因此都带有策略性。在这样的政治理论背景之下,后现代的女性主义也被转变为一种理论策略,依赖于某个不期而遇的时刻获得话语权,以对女性身份的重新认同转而对抗另一个被设定的身份:男性主导的父权制体系(抑或是对同性恋身份的认同来对抗异性恋机制,这一对抗与女性/男性的二元对立没有质的差别,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可以说,性别研究对女性主义的推进非常有限,最终不过是用另一套话语方式来替代原有的话语方式罢了)。但这样一种政治对抗形式却又不得不使女性主义在哲学层面上的努力——消解男性/女性的二元对立——在政治斗争中全部被取消了,斗争的形式仍然需要女性主义回归到男性/女性(同性恋与异性恋)的二元对立当中才能为自身存在的合法性证明。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女性主义理论存在的合法性总是处于危机当中。这是因为女性主义理论总是需要在哲学与政治之间不断找寻新的出路。它源于现实的政治问题,却又不得不一次次依赖于纯粹哲学的理论资源来拓展自身的思路,然而问题在于,哲学上的推进在现实的政治斗争中却总是面临着无法被真正实现的悲哀。因此我们总是发现女性主义者在批判父权制的时候十分激进而彻底,却在面对现实的与女性相关的政治问题的时候只能提供出一些毫无革命性、毫无建设性的“策略”。如果说以上这种尴尬境遇是所有后现代政治的通病,那么对于女性主义理论来说,它还同时不得不不断遭到这样的质疑:

女性主义究竟要什么?它究竟代表着谁在说话?如果女性主义拒斥对女性的本质规定,那么女性主义已经获取的对这些问题的答案都并非那么毋庸置疑。同时更进一步说,如果女性仅仅是一种角色的表演,现实的女性只是一种政治策略的设定,那么女性主义研究不也就整个地变成了一种理论的假设?如果没有性别的本质性差异,那么性别研究又有什么必要性?

以上所有对女性主义问题的质疑都产生于女性主义自身的理论规定,它的每一次发展都同时带来了新的理论困境。徘徊在政治与哲学之间,女性主义理论似乎总是没有找到一个属于自己的位置。最终只能将自身淹没在为边缘群体的呼吁当中,充当着后现代主义政治策略有待整合的一种力量。[本文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黑格尔与当代法国马克思主义”(项目号: NKZX10025)资助]

①参见朱迪斯·巴特勒《权力的精神生活:服从理论》,张生译,凤凰出版社2009年版。

②Simone de Beauvoir, *The Second Sex*, trans. E. M. Parshley (New York: Vintage, 1973), p. 301.

③Monique Wittig, “The Mark of Gender”, *Feminist Issues*, Vol. 5, No. 2, Fall 1985, p. 4.

④⑤⑥Judith Butler, *Gender Trouble*, Routledge New York and London, 1999, p. 21, p. 13, p. 23.

作者简介:夏莹,1975年生,清华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韩璞庚)